

《深圳市盐田区委托课题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反映问题及整改责任单位一览表

责任单位：盐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序号	审计问题			涉及课题	审计建议
1	(一) 计划管理不科学	1.部分课题未向区委托课题统筹部门申报。	12个单位共有31个课题由单位自主开展或列入规划前期费计划，未向课题统筹部门申报。	7个使用前期费课题，包括：盐田区设计竞赛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研究（2019-2020跨年度）、盐田渔港多功能转型升级规划研究、盐田区二十二米通道规划及周边路网交通组织优化研究、盐田港后方西南片区综合交通提升规划、盐田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盐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盐田区地下空间规划	一是各单位应规范委托课题申报程序，及时向区课题统筹部门申报课题。二是加强审核，对不属于课题范畴的项目不申报立项。三是厘清课题界限，科学选题。课题应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或属于盐田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四是强化预算及采购管理，未经立项的课题区财政局应不予安排预算。
2		2.部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列入委托课题计划。	2个单位共5个课题属于技术咨询服务，仍列入了委托课题计划。	3个课题，包括：2019年盐田区土地动态监测监管和建设用地清查更新技术服务研究、2019年盐田区招拍挂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020年盐田区招拍挂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二) 实施管理不严格	1.部分课题超计划时间结题。	7个单位共15个课题实际结题时间超出计划结题时间3个月以上。	5个课题，包括2019年开展的盐田区公共空间改善计划及实施方案（超计划8个月）、盐田区中小学校园设计条件研究（超计划8个月）、盐田区2019年度规划个案研究（超计划14个月）、盐田区轨道8号线深盐段沿线街区详细城市设计（（超计划14个月））；2020年开展的盐田区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服务（超计划7个月）。	各单位应做好计划申报工作，并加强计划执行力度对课题研究时长加以限制。年初计划及年中追加的课题原则上都应当年结题，以提高时效性。